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現正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C.2（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馮文起（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查美龍
范仲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雄
王忠樞
王敏剛

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並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本公司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分部／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職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在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動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約每半年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考慮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在發出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王世榮與王查美龍為若干投資之夥伴(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和監察本公司之業務運作，而彼等不時舉行會議解決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問題，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分別由兩人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分別為王世榮和馮文起。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有清晰界定，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履行其職能，而董事總經理則承擔業務之行政職責，並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之任期委任，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主席並未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所定輪值退任，因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任期之連續性可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本集團業務之順暢營運極為重要。

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所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由股東於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取代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楊國雄及王忠樞須輪值告退。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王世榮、楊國雄及王忠樞三名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世榮。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覆閱及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B.1.3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文，但由於委員之職責乃審核（而並非釐定）董事薪酬及就董事之薪酬（而並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此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所偏離。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舉行首次會議，並個別覆閱所有執行董事現時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范仲瑜、楊國雄、王忠樞及王敏剛四名成員，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忠樞。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委員會內適當地融合了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包括：

- 覆閱及監察財務報告，以及報告所包含之申報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覆閱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有出席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覆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會計師討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2	2
王世榮	2	不適用
王查美龍	0	不適用
范仲瑜	1	1
馮文起	2	不適用
楊國雄	2	2
王忠樞	2	2
王敏剛	2	2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出任董事合適人選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將按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覆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薪酬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服務類別	
審計服務	3,358
非審計服務(稅務合規服務及其他服務)	203
	<hr/>
	3,561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7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本公司至今並未設立網站。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文可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查閱，而非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B.1.4及C.3.4規定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